

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

为持续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相关要求，做好保险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根据银保监会重点工作安排，2021年6月，公司开展以“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引导大家主动远离非法集资，共同守护美好生活。



一、什么是非法集资？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

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二、非法集资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三要件：

一是非法性。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如吸收存款、公开发行证券、公开募集基金、销售保险等），需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因此，凡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都是非法的；

二是利诱性。即“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

非法集资一般都许诺还本付息，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均不承诺保本保收益；

三是社会性。即“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三、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哪些？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条例》总结了以下几种形式：

1. 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2.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3.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5.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四、常见的非法集资手法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

- 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

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

-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

- 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

- 有些非法集资参与者，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五、典型非法集资活动“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

- 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者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者眼球。

第二步：造势。

- 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等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第三步：吸金。

- 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如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者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者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步：跑路。

- 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者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六、非法集资人需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 刑事责任：

非法集资在《刑法》中涉及的主要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法》第 176 条）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集资诈骗罪。（《刑法》第 192 条）

-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 行政责任：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了非法集资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1) 《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 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 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七、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一)“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四看。

- 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
- 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
- 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
- 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

- 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
- 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
- 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

- 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二)“三要、三不要”

一要理性，不要侥幸。

- 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底线，想想自己懂不懂，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水平合不合实际，问问家人朋友怎么看，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

二要稳健，不要冒险。

- 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要合理评估自身承受能力，审慎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冒险投资！

三要警惕，不要盲目。

- “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很可能是忽悠，一定要警惕、警惕、再警惕！多留个心眼儿，绝不要听风就是雨，盲目“随大流”投资！